

证券代码:002407 股票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7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2015年6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相关整改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以及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0年首次上市,因此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指2010年以来的。

(一)2011年6月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
河南证监局于2011年5月23日至5月26日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公司收到整改函后,高度重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深入自查,认真总结,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
问题1:换2010年度审计报告程序存在瑕疵,独立董事不独立
2010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公司独立董事梁春先生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不发表意见,还发表了独立意见,违反《公司法》第149条(四)、《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及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梁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梁春先生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因工作繁忙,于2010年3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寻找他人选并召开会议研究时间不足,故,公司并未明确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直至公司在12月的换届选举中才把其调离出董事会,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为公司拟改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独立董事的梁春先生为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针对该问题,公司向中介机构出具说明,议案内容、表决方式、对外公告等方面符合合规性检查,重点问题公司董事会存在程序瑕疵,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关联人回避表决执行不到位,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关联人回避表决执行不到位,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从思想上重视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对照规章制度以前建立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梳理和检查,保证今后所有涉及独立董事事项均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办理,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问题2:对外担保未履行程序
2011年3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借款合同(主1)豫银借字第1102704号,主合同期限为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8月3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未履行合同有履行。该担保事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第117条的规定。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程序说明
201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长期以来,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公司为银行信贷的保证单位,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融资发展需要。截至目前,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银行借款88000万元,我公司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鉴于此,计划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和2010年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对外担保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2)公司对担保实际履行情况和河南证监局定情况的说明
一期被担保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具体借款过程中并未实际借款。循环二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但合计未实际借款。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8月3日,借款金额1,500万元,第二期在1个半年度内,已于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8月3日,借款金额1,500万元。

8月3日按1个半年度分期进行借款,但借款金额总额是1,500万元。借款期限则是2010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3日的1年期,我公司认为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也分别于2010年8月3日和2011年3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河南证监局认为,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需重新履行程序,因此,在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中,认定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3)针对河南证监局上述意见的落实回复情况
针对河南证监局上述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公司2010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取得了河南证监局的认可。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在到期日2011年8月3日已全部偿还,公司的该次担保责任随着债务清偿而彻底解除。

2.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漏报事项
问题1:2010年8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借款合同(主合同期限自2010年8月3日至2011年3月27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该借款合同期限为1年(实际为半年),截至现场检查时,公司未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情况补充披露该担保事项。

问题2:取得的4项专利,未及时现场检查时(2011年5月26日)未公告。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收取整改意见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学习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确保不降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已按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为郑州铝业担保情况变动的事项,已经于2011年5月28日补充披露了专利获得情况。

3.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存在专户使用及使用方便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代为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往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问题,2010年7月至12月期间,累计转出金额87,189,897.55元。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发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10-032号)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公告》(2010-033号),公司使用1.02亿元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年产2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开户行在中信银行焦作分行;使用募集资金25,421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氟化锂项目”。截至2010年11月3日,公司归还焦作各银行存储募集资金余额为:交通银行23,000万元,建设银行974万元,中信银行9,534万元,民生银行998万元,工商银行925万元,2010年11月,分别将上述各银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入以上公告的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2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氟化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专户开设在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公司办公在焦作市,因为该支系统,使用资金必须到柜办理,在项目急需付款时,公司由一般账户支付,再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并做到一一对应,但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组织财务、证券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进行重新进行了筛选,并逐一列出问题,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补将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等账户,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况,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根据2011年6月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的问题作出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且已经履行公告程序,并报送监管机构河南证监局。

(二)2013年8月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公司整改计划
2013年8月2日,河南证监局2013年对公司全面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第13号《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3年8月22日,公司可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第13号指出问题,提供说明计划,具体如下:

问题1: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实际控制人进行披露,根据焦作市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向局出具的多氟多实业案稽查查询《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各股东出资账号银行流水,多氟多实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监事提名和职权的规定,以及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对多氟多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考勤、工资发放、奖惩等情况,认定多氟多由公司实际控制,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行为违反《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将多氟多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由于对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权关系把握不准,未将多氟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切实整改,并不断加强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由公司提议,经与多氟多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初步协商,即由公司出资收购部分股东出资,公司成为多氟多第一大股东,并调整董事组成,公司委派新的监事会,同时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计划如下:

①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2013年9月,公司受让自然人高文斌持有的焦作市多氟多实业有限公司14.2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焦作市多氟多实业有限公司42.86%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焦作市多氟多实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合并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多氟多合并前(2012年度)和合并后(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资产总额	3,490.79	2,151.66
负债总额	1,313.29	276.12
所有者权益	2,177.50	1,875.54
营业收入	1,512.04	4,171.28
净利润	83.67	-44.34

多氟多合并前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45%、1.49%和1.05%,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问题2:公司披露项目研发相关信息披露与实际状况不符,公司2012年年报和2013年2月23日临时公告均称研发中心(科技大厦)已建成投入使用,但截至现场检查时,研发中心尚未建成,科技大厦,目前科技大厦1-5层主要用于行政办公,6-11层预留给研发部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研发部门尚未搬入科技大厦工作的情况,公司已将化工产品基础研发、光电产品研发、锂电产品开发等科研项目搬入焦作科技大厦工作,今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完善信息披露。

问题3:公司未履行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募投项目上,用328万元配置建设研发中心,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配套建设生活中心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4.84万元,其中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总投资为25,0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464万元,包括建筑工程3,368万元,设备购置费14,880万元,安装工程费1,852万元和其他工程费2,364万元。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需配套建设职工生活设施,主要是食堂、浴室及配套职工宿舍,考虑到该募投项目中包含有其他工程投资,因此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利用少部分流动资金配套建设了生活服务中,生活设施总投资金额为328万元。

②针对河南证监局上述意见的落实回复情况
公司在收到河南证监局整改意见后,立即成立整改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和部署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落实方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取得了河南证监局的认可,针对该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A.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1%,其用不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06条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4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4.84万元,利用募集资金配套建设生活中心,投资328万元,仅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0.33%,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不需要履行程序。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进一步落实河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专项对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中均进行了如实披露。

B.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杜绝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审批程序,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审批复核,做到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4: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李长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协会2013年度第一期培训,培训结束后,董事长李长江应将培训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我列。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为董事长李长江、董事会秘书陈相举报名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2013年第一期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培训于2013年8月22-24日在北京进行。

培训结束后,公司已将培训资料报送河南证监局,董事长李长江已将其相关资料文件提交河南证监局。

(三)深交所对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函告及公司整改计划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认为:公司未对披露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第11.1.5条的规定。

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该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监管函还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学习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内部、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提供工作的透明性,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要求其及时通知知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其有相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认工作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或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确认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责任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领导,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立即向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钢联”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钢联”股票,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00咨询有关信息。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机构 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提示公告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4]11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下称“开放日”)起正式募集结束,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公告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财付通 “理财通”申购嘉实沪深300ETF联接 (LOF)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对象及渠道
通过财付通平台优惠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的有效申购申请。

二、优惠费率
本次活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三、优惠截止时间
1.本次活动优惠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9日。

2.活动结束后,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申购本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50%。

四、重要提示
1.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单笔金额应不低于500元。

2.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至2015年7月9日15: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次活动活动时间,并及时公告。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通过财付通平台,申购本基金:
1.投资者若开通电话交易,可通过电话或拨打400-600-8800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财付通网站(www.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00咨询有关信息。
三、网上交易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按照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 转换及最低账面份额单笔最低要求的 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基金投资门槛,自2015年7月9日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降低投资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电话交易平台、电话交易客户端、嘉实APP客户端以及淘宝、京东店铺销售的的首次投资金额、追加投资金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赎回最低金额及最低账面份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电话交易平台、理财APP客户端以及淘宝、京东店铺销售的的所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嘉实多元债券基金、嘉实理财7天债券基金除外)

二、适用范围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理财”APP客户端、电话交易平台办理的上述适用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赎回、转换业务(其中电话交易平台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京东店铺销售的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三、网上交易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调整后首次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追加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0元 100元 100份 100份

调整后转出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0份 100份 100份

调整后首次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追加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0元 100元 100份 100份

调整后转出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0份 100份 100份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锐
基金代码 001415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以下情况,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另合理管理本基金账户资金的不足支付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均以基金管理人解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元 1.50%
5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2.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留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工作日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单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100份,登记系统可对净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持有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0天 0.50%
60天≤Y<1年 0.1%
Y≥1年 0

注:1.持有365天,6个月180天;
2.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留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工作日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单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100份,登记系统可对净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 转换业务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申购费费率基金(包括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出基金申购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和公告。
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出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申购费费率基金(包括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出基金申购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和公告。
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淘宝、京东店铺具体调整内容

调整后首次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追加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0元	100元	100份	100份